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iMAT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323 号)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2021年3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及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投资者予以如下特别提示：

1、本重组预案已经芯哲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21年5月31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作价较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有增值，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需确认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众公司的当期利润。

9、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并购标的的股东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员工造成心理冲击，可能会导致人才流失，可能会危害被并购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10、公司自筹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及时筹足资金而无法按约定支付收购款项的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2
特别提示 .....	3
释 义 .....	7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b>	<b>9</b>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9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9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1
二、 本次交易方案 .....	12
三、 本次交易各方 .....	12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2
(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2
(二) 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	14
(三)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	17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8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8
(一) 重组相关规则 .....	18
(二) 重组计算过程 .....	19
<b>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b>	<b>20</b>
一、 基本信息 .....	20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20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	21
(二) 目前股本结构 .....	34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36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36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7
五、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8
<b>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b>	<b>40</b>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40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41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41
<b>第四节</b>	<b>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b>	<b>43</b>
一、	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	43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45
三、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45
四、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46
<b>第五节</b>	<b>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47</b>
<b>第六节</b>	<b>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b>	<b>48</b>
<b>第七节</b>	<b>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b>	<b>49</b>
<b>第八节</b>	<b>有关声明 .....</b>	<b>50</b>

## 释 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芯哲科技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哲有限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上海新进、标的公司	指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达迩投资、交易对方	指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千亿市政	指	上海千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景元投资	指	上海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国际	指	长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顺润房产	指	上海顺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正市政	指	上海华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舜芯电子	指	上海舜芯电子有限公司
韩怡建筑	指	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钰芯科技	指	上海钰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雁	指	深圳大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大雁	指	四川大雁微电子有限公司
千亿商务	指	上海千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千亿物业	指	上海千亿物业有限公司
芯展投资	指	上海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OP	指	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
SOT	指	小外形晶体管，是采用小外形封装结构的表面组装晶体管
DIP	指	双列直插式封装
模拟类集成电路	指	主要是指由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
分立器件	指	泛指半导体晶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简称二极管、三极管及半导体特殊器件
肖特基二极管	指	又称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简称 SBD), 它属一种低功耗、超高速半导体器件
整流器	指	把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的装置, 可用于供电装置及侦测无线电信号等
QFN/DFN	指	双边或方形扁平无铅封装
MEMS	指	微机械(微米/纳米级)与 IC 集成的微系统
TO	指	晶体管外形封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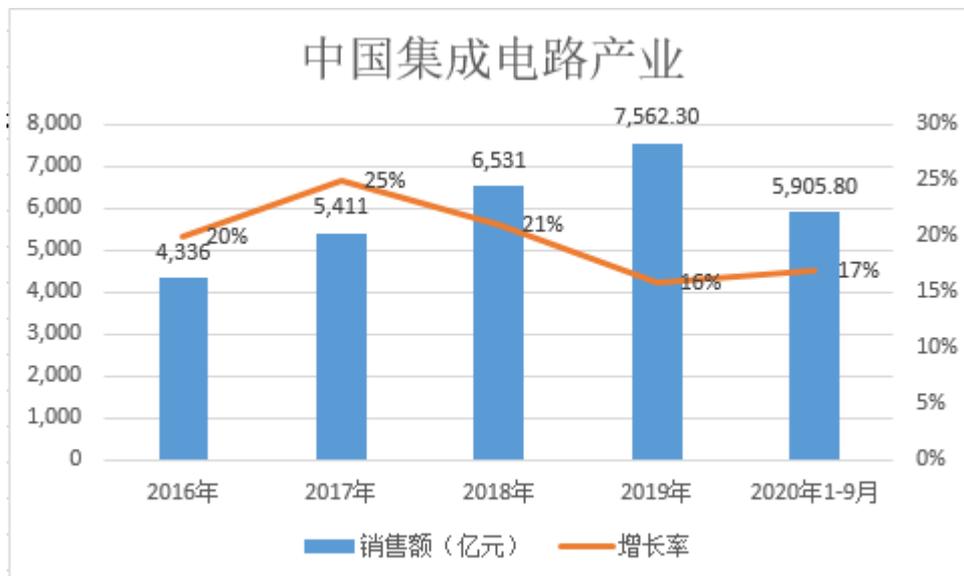
注：本重组预案书中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由2012年的2,158亿元增长至2020年1-9月份销售额为5,905.8亿元。其中，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分别为4,336亿元、5,411亿元、6,531亿元、7,562.3亿元，增速分别达20%、25%、21%、16%，2020年1-9月份也同比增长17%。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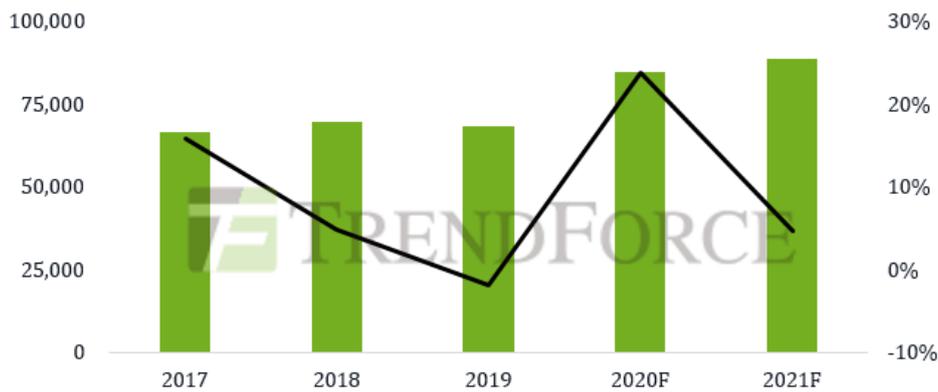


注：1) 数据来源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 2020年1-9月的17%为同比增长率。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晶圆代工模式诞生以来，晶圆代工市场经过30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根据TrendForce最新调查研究，预计2020年全球晶圆代工收入将同比增长23.8%，为十年来最高。通过与无晶圆厂设计公司等客户形成共生关系，晶圆代工企业能在第一时间受益于新兴应用的增长红利。

Figure 1: Yearly Foundry Revenue, 2017-2021F (Unit: Million USD)



Source: TrendForce, Nov., 2020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呈现明显的行业寡头垄断特征。预估2020年第四季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业者营收将超过217亿美元，同比增长18%，其中市占前三大分别为台积电(TSM.US)、三星、联电(UMC.US)。

表、2020年第四季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业者营收排名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公司	4Q20E	4Q19	YoY	M/S
1	台积电(TSMC)	12,550	10,390	21%	55.6%
2	三星(Samsung)	3,715	2,970	25%	16.4%
3	联电(UMC)	1,569	1,391	13%	6.9%
4	格芯(GlobalFoundries)	1,494	1,564	-4%	6.6%
5	中芯国际(SMIC)	963	839	15%	4.3%
6	高塔半导体(TowerJazz)	340	306	11%	1.5%
7	力积电(PSMC)	312	243	28%	1.4%
8	世界先进(VIS)	297	240	24%	1.3%
9	华虹半导体(Hua Hong)	269	243	11%	1.2%
10	东部高科(DB HiTek)	209	180	16%	0.9%
前十大合计		21,718	18,366	18%	96.1%

注:

(1)三星计入System LSI及晶圆代工事业部之营收

(2)格芯计入IBM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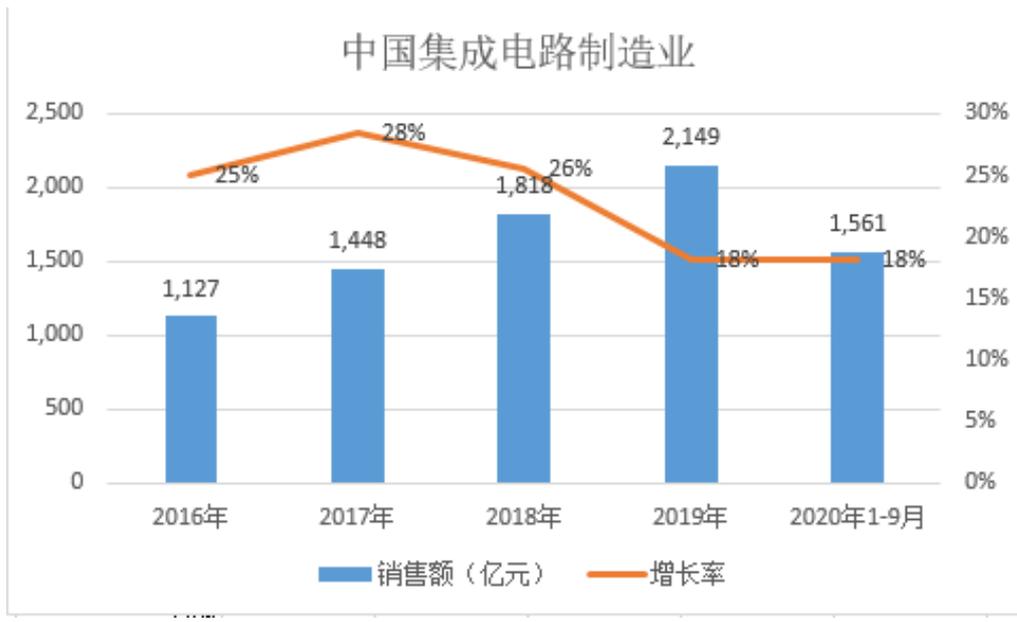
(3)力积电仅计入晶圆代工营收

(4)华虹半导体仅计算财报公开数字

Source:各厂商, 拓璞产业研究院整理, 2020/11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1-9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制造业实现销售额1560.6亿元人

民币，同比增长18.2%，实现高速稳定增长。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顺应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快速发展的有利行情，通过业务互补及融合创新，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整合优质资源，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及业务规模。

### 1、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更加丰富，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和多元化板块布局更有助于减轻现有模式下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对业绩造成波动的影响，盈利稳定性不断增强。

### 2、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的芯片封装测试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及服务团队，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缩短组建专业团队所需的招募时间和磨合周期，降低了公司涉足新业务领域发展的运营管理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借鉴公司的管理经验，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为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组织保障。此外，公司可以督促标的公司规范运作，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通过相互借鉴管理经验，最终实现交易双方的可持续经营和共赢发展。

### 3、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涵盖芯片封装测试业务和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衬底业务。通过收购上海新进 100.00%的股权，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晶圆等半导体领域，同时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的开发及服务团队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客户群，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也降低了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人才、运营管理风险。

## 二、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进 100.00%的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相关协议中确定。

## 三、本次交易各方

转让方：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受让方：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达迩投资持有的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新进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7086J
注册资本	14,87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余玉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设立时间	2001-01-2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功率、类比、高频、传感器等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器件，销售电子产品（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并提供安装、维修、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

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达迩投资，达迩投资为美股上市公司DIODES在境内的投资公司，据wind资料显示，DIODES无实际控制人。

### （2）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海新进为达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达迩投资为上海新进唯一股东。

### （3）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上海新进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新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7254990L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虞凯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设立时间	2009-11-20

<b>住所</b>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1600号
<b>经营范围</b>	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电子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上海新进全资子公司

##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2001年1月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1）第0023号）同意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微”）与百慕大群岛BCD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下称“BCD半导体”）合作创办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新进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00万美元（认缴）。其中上海新微以投入150.4098万美元等值的设备作为合作条件，占合作公司17%的权益；乙方以749.5902万美元现汇投入，占合作公司83%的权益。上海新进选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00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和高压集成电路（HVIC）、射频集成电路（RFIC）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2001年1月9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作字[2001]0039号）。

2001年1月20日登记注册，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沪总字第028109号（市局）企业营业执照。

2001年4月10日，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实到美元180.4078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法定代表人刘燕良。

### 2、实缴资本 900 万美元到位

（1）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1,804,078美元到位。

2001年3月26日，实缴注册资本1,804,078美元（根据安伟信公司2001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上海新微以设备出资150.4098万美元，BCD半导体以299,980美元货币出资。就上海新微的设备出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审核同意，并出具审核意见函（财企[2000]817号）；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2）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2,200,042.96美元到位

根据安伟信公司2001年7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BCD半导体以2,200,042.96美元货币出资。

（3）第三期实缴注册资本2,499,980.00美元到位

根据安伟信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BCD半导体以2,499,980.00美元货币出资。

（4）第四期实缴注册资本2,495,899.04美元到位

BCD半导体缴纳2,495,899.04美元货币注册资本。根据安伟信公司2001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BCD半导体实际金额为2,549,980.00美元，溢出部分54,080.96美元作“其他应付款-BCD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处理。

至此，于2001年12月17日，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 3、2002年7月，上海新进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31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1020号）同意上海新进注册资本由原9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其中上海新进以设备增资99.5902万美元，BCD半导体以美元现汇增资0.4098万美元，投资总额2200万美元不变。

上述批复同意调整上海新微和BCD出资比例：上海新微出资250万美元，占25%；BCD半导体出资750万美元，占比75%。

2003年1月3日，上海新微完成以设备增资99.5902万美元。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新进出资的设备出具沪瑞评字报告（2002）第853C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252,430.37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8,252,430.37元，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8.2770折算为997,031.58美元，上海新微溢缴1,129.58美元。就上述出资，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会（2003）业字第112号）验资报告。

2003年4月2日，BCD半导体出资4,098.00美元。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会（2003）业字第2461号）。

至此，上海新微和BCD半导体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全部到位。其中，

上海新微出资250万美元，占25%；BCD半导体出资750万美元，占比75%。

#### **4、2004年1月，上海新进第二次增资**

2004年1月5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001号），同意上海新进投资总额从2200万美元增至299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1000万美元增至2272.7万美元，上海新微以250万美元的设备作为合作条件，BCD半导体以2272.7万美元的现汇作为合作条件，双方利润分配比例由原中外的25:75调整为11:89。

2004年3月22日，上海新进已收到BCD半导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72.70万美元。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会（2004）业字第2104号）。上海新进注册资本失手金额为2272.7万美元。

#### **5、2004年4月，上海新进第三次增资**

2004年4月19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585号），同意上海新进投资总额从2990万美元增至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2272.7万美元增至3333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全部由BCD半导体美元的现汇方式投入。

2004年6月9日—2004年6月25日，BCD半导体以1060.30万元美元现汇方式出资完毕。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会（2004）业字第2777号）。上海新进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增至3333万美元。

#### **6、2004年11月，上海新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1号，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1892号）：同意上海新微将其持有上海新进7.5%的权益转让给BCD半导体。转让后，上海新进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 **7、2006年12月，上海新进第四次增资**

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6）第5760号）同意：上海新进以吸收合并方式与原讯科微机电（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讯科”）及原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力通”）。

2007年1月9日，上海新进换领了由上海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1）0039号”批准证书。合并后新进公司的股东为BCD半导体，投资总额由8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583万美元，由BCD半导体全额出资。上海富兰德

林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富兰德林验字（2007）第009号）。

#### 8、2016年11月，上海新进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16日，上海新进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由4583万美元，增至5783.00万美元。

#### 9、2020年3月，上海新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5日，BCD半导体与达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新进100%股权，转让给达迩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新进成为达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10、2020年12月，上海新进第六次增资

2020年12月29日，上海新进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由5783万美元，增至14878万美元。

### （三）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的外商投资企业，系集市场开发、产品设计和芯片制造之垂直整合集成电路制造公司，目前公司拥有3500平方米的洁净厂房的6寸0.5um生产线，月产6寸晶圆3万7千片。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线	产品类型	产品应用
双极型模拟集成电路	标准线性集成电路	电压参考源	电源模组，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家用电器，工业控制
		电压调节器	
		运算放大器	
		电压比较器	
		接口驱动器及接收器	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工业控制
		继电器驱动电路	家用电器，工业控制
	电源管理集成电路	低压差稳压器	电源模组，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家用电器，工业控制
		极低压差稳压器	
		脉冲宽度调节控制器	电源模组，充电设备，移动式设备
		直流直流转换器	
LED驱动集成电路	升压LED驱动器	照明显示	
	霍尔传感电路	电机控制，工业控制	
	风扇马达驱动器		
分立器件	肖特基二极管	肖特基二极管和肖特基整流管	电流驱动装置，电机控制，电源模组，家电产品，通信设备

	齐纳二极管	齐纳二极管和瞬态电压抑制管	电源模组，家电产品，通信设备，照明显示
	开关二极管	低压和高压开关二极管	电源模组，家用电器

上海新进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28,217.27	133,310.13
负债总额	14,857.34	21,183.43
净资产	113,359.93	112,126.70
营业收入	105,628.65	113,030.10
利润总额	-1,007.23	187.85
所得税	-2,240.46	-1,083.47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达迩投资间接持有芯哲科技239.60万股股份（占芯哲科技交易完成前总股本的2.26%），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本次交易完成后，达迩投资持有芯哲科技的股权比例将超过5%，因此，根据《信息披露规则》，本次交易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及标的资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②	标的资产占比 ② / ①
总资产	240,344,792.29	1,282,172,690.01	533.47%
净资产	179,695,901.66	1,133,599,308.95	630.84%

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3.47%；标的公司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30.84%。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SiMAT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金龙
实际控制人	沈金龙
证券简称	芯哲科技
证券代码	83818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323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
注册资本	106,2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6,200,000 元
股本总额	106,200,000
股东数量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24492531
董事会秘书	朱海若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323 号
邮编	201402
电话	37198606-828
传真	37198748
电子邮箱	hairuo.zhu@simat-sh.com
公司网站	www.simat-sh.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的检测（不得从事认证活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 1、2007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芯哲有限系由景元投资、长盛国际、千亿市政以及顺润房产于2007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

2007年5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7]119号），同意芯哲有限编制的章程及公司设立相关文件。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芯哲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7]1720号）。

2007年6月5日，芯哲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400516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芯哲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4,000	50
2	长盛国际	2,000	25
3	千亿市政	1,000	12.5
4	顺润房产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股东认缴芯哲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b>景元投资</b>			
2007.7.16	200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7）第026A号《验资报告》
2007.8.31	600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7）第031号《验资报告》
2007.10.22	3,200	实物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8）第047号《验资报告》
合计	4,000	--	--
<b>长盛国际</b>			
2007.7.3	1,021.52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7）第026号《验资报告》
2009.7.27	498.02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9）第031号《验资报告》
2009.8.18	480.46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9）第033号《验资报告》
合计	2,000	--	--
<b>千亿市政</b>			
2007.9.12	500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7）第032号《验资报告》
2008.7.17	375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8）第043号《验资报告》
2009.8.18	125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9）第033号《验资报告》
合计	1,000	--	--

顺润房产			
2007.8.30	500	货币	沪正达会外验字（2007）第031号《验资报告》
合计	500	-	-

2007年，景元投资以实物形式缴纳其认缴的3,200万元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景元投资出资房地产所有权取得方式为依据人民法院裁决继受取得

根据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于2005年4月29日作出（2005）沪仲案字第0161号裁决书，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1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查封的被执行人上海格罗利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12街坊83/16丘地块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拍卖，2006年9月7日，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景元投资竞拍取得。

2006年9月1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沪一中执字第5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上海格罗利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12街坊83/16丘地块在建工程的查封，并过户至买受人景元投资名下。2007年9月3日，景元投资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沪房地奉字（2007）第009743号《房地产权证》。

②景元投资将上述房地产作为实物出资，投入至芯哲有限

2007年9月11日，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洲房估报字（2007）B016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2007年9月7日为评估基准日，景元投资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7）第009743号房地产评估值为4,360万元。

芯哲有限全体股东根据上述估价报告，确认景元投资用于出资的沪房地奉字（2007）第009743号房地产的价值为32,396,997.82元，其中32,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96,997.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0月22日，景元投资用于出资上述房地产已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公司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沪房地奉字（2007）第011934号《房地产权证》。

目前，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即景元投资用作投资的房地产，且该房地产现为公司的办公、生产场地，景元投资已将上述房地产交付公司实际使用。

除顺润房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完全缴足外，其他股东也已履行完毕注册资本实际缴纳义务。2009年4月，顺润房产将其持有的芯哲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正市政，其尚未缴足的500万出资由股权受让方华正市政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具体见本章“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之“（2）2009年4月，芯哲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

## 2、2009年4月，芯哲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8日，芯哲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由顺润房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华正市政。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8日，景元投资、长盛国际、千亿市政、顺润房产以及华正市政共同签署了《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润房产将所持的12.5%股权转让给华正市政，股权转让价为500万元，景元投资、长盛国际和千亿市政放弃优先购买权。顺润房产尚未缴足的500万元出资由华正市政进行缴足。

2009年7月7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达会外验字（2009）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7日，芯哲有限已收到华正市政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顺润房产为缓解资金压力自愿转让其持有的芯哲有限股权，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顺润房产出资时的股权价格和公司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根据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5日出具的定坤会字（2009）第0429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芯哲有限总资产112,150,268.62元，净资产51,058,680.72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0.78元。

2009年5月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9]80号），同意顺润房产将其拥有的12.5%股权转让给华正市政。2009年9月14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26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4,000	50
2	长盛国际	2,000	25
3	千亿市政	1,000	12.5
4	华正市政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 3、2011年8月，芯哲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8日，芯哲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增加舜芯电子为公司新的投资方，景元投资、长盛国际、千亿市政和华正市政分别出让部分股权给舜芯电子，股权转让完成后舜芯电子持有公司10%股权。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8日，景元投资、长盛国际、千亿市政、华正市政以及舜芯电子联合签署了《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受让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舜芯电子	400	5
2	长盛国际		200	2.5
3	千亿市政		100	1.25
4	华正市政		100	1.25
合计			800	10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股东兑现承诺转让部分股权给管理层，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价格和公司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出具的沪勤外审字[2011]第0019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芯哲有限总资产163,498,106.15元，净资产84,301,708.33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05元。

2011年9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1]246号），同意芯哲有限前述股权变更事宜。2011年9月14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5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3,600	45
2	长盛国际	1,800	22.5
3	千亿市政	900	11.25
4	华正市政	900	11.25
5	舜芯电子	800	10
合计		8,000	100

#### 4、2012年2月，芯哲有限第一次增资至8,420万元

2012年2月15日，芯哲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方，同时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20,000万元变更为20,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8,4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新进出资。同日，董事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该次增资价格为2.38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公司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东协商定价，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沪勤外审字[2012]第0012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芯哲有限总资产195,788,119.89元，净资产91,555,038.59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14元。上海新进以约2倍的市净率增资，即2.38元/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2]64号），同意芯哲有限进行增资。2012年3月7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3月16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勤外验字（2012）第00016号，验证截止2012年3月14日，芯哲有限收到上海新进以货币形式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420万元。

2012年3月20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3,600	42.75
2	长盛国际	1,800	21.38
3	千亿市政	900	10.69
4	华正市政	900	10.69
5	舜芯电子	800	9.50
6	上海新进	420	4.99
合计		8,420	100

### 5、2012年12月，芯哲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0日，芯哲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新进将拥有的4.99%公司股权转让给Exce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绰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绰能科技”），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新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0日，上海新进与绰能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新进将其持有的4.99%芯哲有限股权转让给绰能科技，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上海新进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予其关联方绰能科技，绰能科技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外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新进取得公司股权的历史成本作为计价依据。

2013年3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芯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3]65号），同意上海新进将持有的芯哲有限4.99%股权转让给绰能科技。同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3月22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3,600	42.75
2	长盛国际	1,800	21.38
3	千亿市政	900	10.69
4	华正市政	900	10.69
5	舜芯电子	800	9.50
6	绰能科技	420	4.99
合计		8,420	100

## 6、2014年5月，芯哲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8日，芯哲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绰能科技将其持有的4.99%股权转让给上海新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6日，绰能科技与上海新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绰能科技将其持有的4.99%芯哲有限股权作价165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新进。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为清理外资股权，将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绰能科技与上海新进是关联公司，本此股权转让以绰能科技取得公司股权的历史成本作为计价依据。

2014年6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芯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4]186号），同意绰能科技将持有的芯哲有限4.99%股权转让给上海新进。同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6月26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3,600	42.75
2	长盛国际	1,800	21.38
3	千亿市政	900	10.69
4	华正市政	900	10.69
5	舜芯电子	800	9.50
6	上海新进	420	4.99
合计		8,420	100

## 7、2014年6月，芯哲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6日，芯哲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盛国际将其持有的21.38%股权转让给景元投资，华正市政将其持有的10.69%股权转让给韩怡建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变更行为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6日，华正市政与韩怡建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华正市政同意将其持有的芯哲有限10.69%股权转让给韩怡建筑，股权转让价款为11,117,749.40元。同日，长盛国际与景元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盛

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芯哲有限21.38%股权转让给景元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2,235,498.80元。

长盛国际将股权转让给景元投资的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清理外资股权，将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长盛国际和景元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华正市政和韩怡建筑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华正市政与韩怡建筑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股主体的改变。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均为1.24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2013年3月11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勤外审字[2013]第0009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芯哲有限总资产238,416,146.64元，净资产104,001,397.59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24元。

2014年7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芯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注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4]249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注销批准证书。

2014年8月13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5,400	64.13
2	千亿市政	900	10.69
3	韩怡建筑	900	10.69
4	舜芯电子	800	9.50
5	上海新进	420	4.99
合计		8,420	100

芯哲有限在其身份为外商投资企业阶段，未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不存在补缴此前已经享受的外商投资定期减免税税款问题。

#### 8、2014年12月，芯哲有限分立

2014年12月4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中瑞诚沪审字[2014]4040号《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芯哲有限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86,786,573.64元。

2015年4月1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1072号《上海芯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芯哲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86,786,573.64元，评估价值为99,783,436.46元，评估增值12,996,862.82元，增值率为14.98%。

2014年12月12日，芯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芯哲有限派生分立出钰芯科技，芯哲有限与钰芯科技按照《分立协议》分割财产并分别承担相应的债务清偿责任。同日，芯哲有限、钰芯科技（筹）、韩怡建筑、千亿市政、上海新进、景元投资以及舜芯电子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协议对公司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分割，并对分立前的公司债权、债务进行了分立，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分立方式及日期	芯哲有限派生分立钰芯科技，芯哲有限为存续单位，钰芯科技为派生单位，派生分立后芯哲有限和钰芯科技成为两个独立的法人。 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分立基准日起至完成分立的工商备案登记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资产数量及价值增减变化、人员增减等由芯哲有限和钰芯科技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各自享有和承担。
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分立前，芯哲有限注册资本8,420万元，韩怡建筑出资900.0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9%，千亿市政出资900.0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9%，上海新进出资420.1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9%，景元投资出资5,399.7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13%，舜芯电子出资79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 分立后，芯哲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韩怡建筑出资42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9%，千亿市政出资42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9%，上海新进出资1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9%，景元投资出资256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13%，舜芯电子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钰芯科技注册资本为4420万元，其中，韩怡建筑出资472.4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9%，千亿市政出资472.49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9%，上海新进出资220.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9%，景元投资出资2834.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13%，舜芯电子出资41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
业务分立	芯哲有限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与销售。 钰芯科技主营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财产分立	固定资产分割：分立前芯哲有限的固定资产分立后仍由芯哲有限享有，分立前芯哲有限的在建工程分立后由钰芯科技享有。

	<p>流动资产分割：分立前芯哲有限5,825万元流动资产由分立后的芯哲有限享有。</p> <p>无形资产分割：分立前芯哲有限无形资产中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的部分共计7,187,204.86元由分立后的芯哲有限享有，分立前芯哲有限的无形资产中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部分共计6,780,272.09元由分立后的钰芯科技享有。</p>
债权、债务分立	<p>分立前芯哲有限的应收债权及除分立后由钰芯科技承担的应付债务之外的债务由芯哲有限承继；分立后的钰芯科技不承继分立前的债权。</p> <p>分立前芯哲有限对银行的3,000万元负债及分立前的芯哲有限对个人的1,500万元应付款债务由钰芯科技承继。</p> <p>芯哲有限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上述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依照债务清偿协议实施。</p>

2014年12月12日，芯哲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在上述分立决议做出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向债权人送达了公司分立决议的书面通知；同时，芯哲有限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5年2月12日，芯哲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派生分立完成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2,565.2	64.13
2	千亿市政	427.6	10.69
3	韩怡建筑	427.6	10.69
4	舜芯电子	380	9.50
5	上海新进	199.6	4.99
合计		4,000	100

2015年12月15日，上海沪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汇会验（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4年10月31日，芯哲有限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芯哲有限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被分立企业钰芯科技的股权，芯哲有限和钰芯科技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芯哲有限股东在芯哲有限分立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为100%（超过85%），不存在非股权支付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分立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规定，芯哲有限向税务登记机关申请了特殊税务处理。2015年4月16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奉税[2015]001号《备案结果通知书》，认定芯哲有限符合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准予备案。

#### 9、2015年12月，芯哲有限第二次增资至8,660万元

2015年12月1日，芯哲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4,660万元，其中千亿市政新增出资2,500万元，韩怡建筑新增出资880万元，舜芯电子新增出资1,280万元。同日，股东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各股东就前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15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汇会验(2015)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9日，芯哲有限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6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芯哲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2014年2月24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勤外审字[2014]第0009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芯哲有限总资产275,214,662.91元，净资产107,275,356.58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27元。全体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千亿市政等三家老股东按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2015年12月24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2,565.2	29.62
2	千亿市政	2,927.6	33.81
3	韩怡建筑	1,307.6	15.10
4	舜芯电子	1,660	19.17
5	上海新进	199.6	2.30
合计		8,660	100

#### 10、2015年12月，芯哲有限第三次增资至10,16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芯哲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芯展投资按照2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额3,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金。同日，股东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各股东就前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28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汇会验(2015)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25日，芯哲有限收到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该次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以及新老股东协商定价。2014年2月24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勤外审字[2014]第0009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芯哲有限总资产275,214,662.91元，净资产107,275,356.58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27元。经新旧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芯展投资作为新股东按照约1.57倍市净率进行增资。

2015年12月25日，芯哲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哲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元投资	2,565.2	25.25
2	千亿市政	2,927.6	28.81
3	韩怡建筑	1,307.6	12.87
4	舜芯电子	1,660	16.34
5	上海新进	199.6	1.96
6	芯展投资	1,500	14.76
合计		10,160	100

#### 11、2016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公司系于2016年1月30日由芯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6年1月13日，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49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芯哲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2,639,962.99元，负债总额为93,777,939.35元，净资产为118,862,023.64元。

2016年1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23号《上海芯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芯哲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747.39万元。芯哲有限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值。

2016年1月15日，芯哲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30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6]第3394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以芯哲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8,862,023.64元中的10,16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262,023.6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6年1月30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芯哲科技的净资产账面值118,862,023.64元为基数，按1.17:1的比例折为10,160万股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624492531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亿市政	29,276,000	28.81
2	景元投资	25,652,000	25.25
3	韩怡建筑	13,076,000	12.87
4	舜芯电子	16,600,000	16.34
5	上海新进	1,996,000	1.96
6	芯展投资	15,000,000	14.76
合计		<b>101,600,000</b>	<b>100.00</b>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芯哲科技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未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二）公司挂牌及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 1、公司挂牌

2016年8月8日，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芯哲科技；证券代码：838181。

### 2、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由公司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6名，共认购2,500,000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2,000.00万元。2016年11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华验字（2016）第62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17日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1,6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100,000股。

### 3、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由公司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共认购2,100,000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1,680.00万元。2017年11月2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华验字（2017）第627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7年12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4日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1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6,200,000股。

## （二）目前股本结构

###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06,2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276,000	41.6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b>总股本</b>		<b>106,200,000</b>	<b>100.00%</b>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上海千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9,276,000	27.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上海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52,000	24.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上海舜芯电子有限公司	16,600,000	15.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上海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4.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76,000	12.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上海西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396,000	2.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2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6,200,000	100%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无控股股东

芯哲科技的全部股东千亿市政、景元投资、舜芯电子、芯展投资、韩怡建筑、上海新进、西渡房产、创维投资和尊悦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9,276,000 股、25,652,000 股、16,600,000 股、15,000,000 股、13,076,000 股、2,396,000 股、2,500,000 股股份、1,400,000 股和 3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24.16%、15.63%、14.12%、12.31%、2.26%、2.35%、1.32%和 0.28%，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仍不超过 30%，公司无控股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金龙分别持有千亿市政与芯展投资 60%股权，千亿市政、芯展投资合计持有芯哲科技 41.69%的股份，因此，沈金龙可以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金龙，男，中国国籍，1954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3 月，服役于成都军区 0058 部队、56058 部队；1978 年 4 月至 1983 年 4 月，就职于中共奉贤县委组织部；1983 年 5 月至 1989 年 1 月，就职于奉贤齐贤镇政府；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奉贤西渡镇政府；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奉浦工业区管委会；200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千亿市政，担任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芯哲科技是上海第一家民营性质的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专业代工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所处的 IC 封装测试行业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下游行业，芯片产品最终销售给整机产品生产商，例如智能移动终端、PC、平板电脑、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生产厂家。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客户包括境内和境外公司。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台湾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为主，例如昂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冠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科研实力雄厚、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境内客户以大型设计公司为主，比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等。为这些境内外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收取加工费是公司主要盈利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从上游行业的各种企业中选取合格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和更换。

在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的经营和研发团队，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工程质量管理部，从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研发和测试研发三个方向开展研发工作，激发公司内部自主研发的活力。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定向合作研发和与国内科研院所合作二种方式进行。目前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月—11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566,094.43	169,819,410.18	179,865,22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93,925.63	2,153,465.11	15,202,000.69
毛利率（%）	21.14%	15.29%	14.09%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46%	1.18%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49%	-0.57%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33,022.33	16,306,923.07	37,774,146.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5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5.55	5.64
存货周转率（次）	3.86	4.74	4.95
财务指标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7,402,060.35	252,648,032.83	253,503,686.21
其中：应收账款	39,615,986.98	36,864,596.39	24,372,025.85
预付账款	-	4,289,939.23	3,437,250.05
存货	41,835,034.86	31,929,290.05	28,713,990.30
负债总计（元）	67,984,249.43	69,074,056.49	72,083,174.98
其中：应付账款	27,681,152.21	27,928,130.38	25,946,38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9,417,810.92	183,573,976.34	181,420,51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73	1.71
资产负债率（%）	26.41%	27.34%	28.43%
流动比率（倍）	1.61	1.67	1.39
速动比率（倍）	0.99	1.14	0.94%

##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众公司及其相关其他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姓名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无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金龙	否
4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锦亮	否
5		韩福如	否
6		曹清波	否
7		沈川	否
8		任翀	否
9		严伟田	否
10		康洁	否
11		郑建琴	否
12		陆甫军	否
13		梁行志	否
14		韩群英	否
15		朱海若	否
16		上海芯哲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786156U），注册资本为 10,170 万美元。其持有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86156U
注册资本	10,17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JULIE ANN HOLLAN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设立时间	2011-03-2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1号4幢272室
经营范围	<p>（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电子科技领域依法进行投资；</p> <p>（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p> <p>（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电子</p>

	产品、集成电路、电子芯片、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七）委托境内外其他企业生产、加工所投资企业产品或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全资子公司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董事：JULIE ANN HOLLAND、BRETT RICHARDSON WHITMIRE、江沧华； 监事：汤琴恒 总经理：BRETT RICHARDSON WHITMIRE

本次交易对方达迺投资系美股上市公司 DIODES（DIOD.O）全资在境内的投资性全资子公司。

DIODES（DIOD.O）是一家活跃于广泛的分立、逻辑及模拟半导体市场的全球领先的高质量特殊应用标准产品的制造商及供应商。该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工业及汽车等不同市场。

DIODES（DIOD.O）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BlackRock, Inc.	6,567,054.00	12.62
2	The Vanguard Group	5,066,079.00	9.73
3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2,860,798.00	5.50
合计		14,493,931.00	27.85

交易对方达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DIODES INC；股票：DIODES[DIOD.O]。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达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芯哲科技 239.60 万股股份（占芯哲科技总股本的 2.26%），本次交易完成后，达迺投资持有芯哲科技的股权比例会超过 5%，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达迩投资系美股上市公司 DIODES 在境内的投资子公司。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达迩投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达迩投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专业代工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所处的 IC 封装测试行业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下游行业，芯片产品最终销售给整机产品生产商，例如智能移动终端、PC、平板电脑、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生产厂家。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新进，是一家 6 英寸以 Bipolar 为主的集成电路代工公司。上海新进的商业模式包括分代工和 IDM 两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模拟集成电路代工服务，具备 1um-4um 的 Bipolar， BiCMOS， BCDMOS 等工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仍将聚焦于集成电路加工领域，其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对外销售等业务环节均将保持集成电路加工业务的原有特色。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同时涵盖芯片封装测试业务和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衬底业务，公司通过进军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晶圆等半导体领域，产品品种将极大丰富，实现多元化经营的战略目标。

#### 1、公司现有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电源管理控制IC的封装与测试服务。公司采用的封装方式不同，生产的产品样式也不同，目前公司主要有SOP、SOT、DIP、SSOP、QFN、DFN、MEMS等系列封装形式。根据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分为DIP、SOIC、SOT、QFN/DFN、MEMS以及TO六大系列，具体如下：

(1) DIP 系列。产品特点为直插式、大功率、光学传感器件，应用领域为电源管理类器件、AC/DC、LED 驱动、传感器件；

(2) SOIC 系列。产品特点为表面贴装器件、面积适中、性价比高、引脚多、密、功能多，应用领域为电源类、ACDC、LED 驱动、MCU、模拟及数字混合电路；

(3) SOT 系列。产品特点为功耗低，体积小，应用领域为电源管理类器件、LED、MOS；

(4) QFN/DFN 系列。产品特点为轻、薄、短、小，应用领域为电源管理类器件、LED、MOS、触控类控制器件；

(5) MEMS。产品特点为客制化，应用领域为硅麦、压力传感器等；

(6) TO 系列。产品特点为低电压大功率、散热好，应用领域为电源类、LED 照明、电机 驱动、整流稳压。

## 2、交易标的现有主要产品

上海新进通过分代工和IDM模式为客户生产所需的产品，其生产的产品分布领域较广，根据生产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生产方式，主要产品划分为3大类，具体产品类型及主要生产应用对象如下：

### (1) 模拟类集成电路元器件

①参考电压及稳压器，应用领域为电源模组，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家电产品，工业控制；

②运算放大器，应用领域为电源模组，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家电产品，工业控制；

③比较器，应用领域为电源模组，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家电产品，工业控制；

④电流监测器，应用领域为电源模组，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家电产品，工业控制；

⑤电源管理器（交流/直流），应用领域为电源模组，充电设备，移动式设备；

⑥马达控制，应用领域为电机动力；

⑦LED驱动器，应用领域为照明显示；

⑧电池管理/保护，应用领域为电池模组，移动式设备；

⑨低压差稳压器（LDO），应用领域为电源模组，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家电产品，工业控制；

⑩界面控制器，应用领域为通信设备，电脑/服务器，家电产品，工业控制。

### (2) 分离式器件

①肖特基二极管与整流器，应用领域为电流驱动装置，电机控制，电源模组，家电产品，通信设备；

②稳压二极管，应用领域为电源模组，家电产品，通信设备，照明显示；

③开关二极管，应用领域为电源模组，家电产品。

(3) 车用集成电路，各类车用规格元器件，应用领域为汽车电子电路控制。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保持现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快速切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晶圆等半导体领域。同时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的开发及服务团队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客户群,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圆晶代工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营收及利润增长点,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预计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暂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达迩投资间接持有芯哲科技 239.60 万股股份（占芯哲科技交易完成前总股本的 2.26%），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本次交易完成后，达迩投资持有芯哲科技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因此，根据《信息披露规则》，本次交易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同时涵盖芯片封装测试业务和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衬底业务，公司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达迩投资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确定的合同交易价款依据评估的结果并结合交易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上海新进的审计、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披露文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待审计、评估、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事项。

（二）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规定，需履行以下流程：1、网上申报，在线审批通过后领取备案回执；2、工商变更（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结果）；3、税务局备案（15-30个工作日）。待商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需赴税务局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备案，同时由企业对应的税务专管员负责核税以及对对方企业的发票、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审核。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沈飞龙 姜永祥 田晓松  
韩福光

全体监事：

陈浩 严伟田 徐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韩群华 沈静  
朱海岩 郑忠岩 梁行志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张海文

部门负责人：

\_\_\_\_\_  
贾洲平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杨金亮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啸

项目协办人：

\_\_\_\_\_  
范晶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